

# 国务院常务会议：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坚决处置整改 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延长至20年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督查情况汇报，对落实不力的坚决处置整改；部署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把宝贵的公共资金资源用到促发展惠民生上；决定加大国家助学贷款力度，为贫困学子创造公平成长环境。

会议指出，近两个月我国经济发展中积极因素不断增加，结构调整步伐加快，财政货币政策持续显效，发展动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有信心、有条件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一步抓好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实，对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听取了国务院督查组对18个省份和35个部门、单位重点督查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地区和部门主动有力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政策落实予以充分肯定，同时要求抓紧整改发现的问题。会议确定，一是各级财政将已收回沉淀和违规资金2500多亿元，加快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国务院将239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存量资金调整用于在建重大项目；对闲置土地处置不力的收回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二是督促加快铁路、农村公路和重大水利等建设，保证完成全年目标。通过专项债券及其他市场化筹资，支持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对涉农

资金整合、放宽公积金使用、政务信息共享等方面落实不到位的事项挂牌催办。四是抓紧清理阻碍改革推进、政策落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快修订财政、投融资等管理规定和市场准入、产品服务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服务，帮助地方解决难题。对明显不作为、整改不力的要约谈问责。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会议指出，按照国务院部署，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更有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完成学业，可以促进教育公平，为贫困学子提供更多发展机会，为国家培育更多人才。会议决定，一是高校学生在读期间助学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或在校期间因病等休学的，也可申请贴息。二是将贷款最长期限由原先的10年、14年，统一延长至20年。将还本宽限期从2年延长至3年，宽限期内只需还利息、不需还本金。同时简化申请手续。三是建立还款救助机制，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毕业借款学生，可申请代偿还本息。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代偿资金原则上由所在省级财政承担。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等毕业借款学生，可申请代偿还本息。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代偿资金原则上由所在省级财政承担。四是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帮助贫困学子解决后顾之忧。

# 中办国办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 “红顶中介”摘帽下半年试点

中办、国办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8日对外发布。作为指导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方案按照厘清职能边界、充分发挥协会商会应有作用等原则，提出了脱钩改革清晰的路线图、明确的时间表、具体的任务书。

## 动真格：实现彻底分离

据了解，我国行业协会商会从改革开放初期不足1000个，发展到2013年的6万多个，基本形成了覆盖国民经济各个门类、各个层次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

但是，在当前简政放权改革背景下，一些行业协会商会的弊端愈加显露出来。专家指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存在四大问题：一是行政化色彩浓，容易成为行政管理部门权力的延伸；二是代表性不强，很多全国性协会对业内企业的覆盖率不足一半甚至更低；三是自身结构不合理，有的行业萎缩协会却仍然存在，有的行业发展迅速却难以成立相应协会；四是自我发展能力不足，制度不健全，行为不规范，有些只热衷于乱评比、乱表彰。

“只有摘下行业协会商会的红顶，才能切断利益链条和身份依附，让它们在市场搏击中强身健体、走向良性发展之路。”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张占斌说。

根据方案，脱钩将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自主运行、有序竞争、优化发展。为实现彻底脱钩，方案明确了“五个分离”：——机构分离，取消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职能分离，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对适合其承担的职能制定清单目录；——资产财务分离，行业协会商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实行独立财务管理，自2018年起取消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人员管理分离，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使用的事业编制相应核销，行政机关不得推荐、安排在职和退（离）休公务员到行业协会商会任职兼职；——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各类管理关系，加强综合监管。

专家指出，脱钩不是政府对于行业协会商会一脱了之、放任不管，而是要加强综合监管，建立起新型合作关系。“这次改革配套了一系列支持和监

管政策，包括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扶持力度，加强协会商会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建设，确保脱钩不脱管。”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杨宜勇说。

作为配套措施，方案明确了脱钩后对于行业协会商会的支持政策，包括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信息资源共享、参与协助政府部门多双边经贸谈判等。

杨宜勇表示，从国际经验看，运用购买服务方式是政府资助和扶持行业协会商会的普遍做法。这样能帮助协会商会脱离“二政府”身份，通过服务不断“开源”，促进它们可持续发展。

在强化管理方面，方案提出要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不留真空，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能，做到“多管齐下”，包括民政部门的直接登记管理，党建管理部门党的组织管理，外事、税务、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专门管理和提供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指导等。同时，还确立了委派监事、信息公开和年报等新的监管制度。

既要摘下帽子，也要找到位置，通过法治使行业协会商会走上正常轨道、真正成为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是这项改革的最终目的。

方案已经明确，加快推进行业协会

商会立法工作。“要通过立法确保行业协会商会从摇篮到坟墓整个生命周期发生的主要法律关系都有法可依、有规可循。”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记者了解到，行业协会商会法已经列入我国立法机关的相关立法工作规划，起草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之中。脱钩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为使方案落到实处，体现改革综合配套，明确由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等部门牵头制订出台10个文件。

在改革操作上，提出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原则。根据方案，今年下半年开始第一批100个左右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试点，并于明年6月底前完成。2016年将扩大试点，2017年在更大范围试点，完善相应的体制机制后全面推开。

新华社记者 赵超 安蓓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 日方称强调抗战无益地区和平 外交部：有关言论匪夷所思

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记者朱佳妮 崔文敬) 针对日本内阁官房长官菅义伟称中方过于强调抗日的做法不利于地区和平稳定，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8日批驳说，日方有关言论令人匪夷所思。

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针对中国纪念抗战爆发78周年有关活动，日本内阁官房长官菅义伟在记者会上称，中方过于强调抗日并将历史问题国际化的做法不利于地区和平稳定，日中以面向未来的态度共同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极为重要。中方对此有何回应？

“日方有关言论令人匪夷所思。难道日方一再对历史问题闪烁其词、左顾右盼，甚至淡化、美化侵略历史，有利于地区和平与稳定？”华春莹说。

她表示，中国和国际社会共同隆重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目的是为了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坚定不移地维护世界和平。只要是诚实坦荡面对历史并真正致力于和平发展的人，不会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华春莹说，习近平主席说过，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德国前总统魏茨泽克也曾讲过，谁不回顾历史，谁就会对现实盲目，谁不愿反思罪行，谁将来就可能重蹈覆辙。

“在今年国际社会都在以各种方式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我们再次敦促日方以诚实和负责任的态度正视和反省历史，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这才是真正面向未来的应有之义。”华春莹说。



7月8日，温岭市松门镇石板礁通航孔开闸，沿海渔船纷纷驶入避风港。(新华社发)

# 双台风“南北包抄”影响几何？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记者林晖) 双台风“莲花”与“灿鸿”正逐渐逼近我国东南沿海。据气象部门最新预测，“莲花”目标直指福建、广东一带，移动路径西偏南，“灿鸿”登陆地点锁定浙闽沿海，移动路径西偏北。双台风将呈“南北包抄”之势先后登陆东南沿海，防汛防风形势十分严峻。

今年第9号台风“灿鸿”于6月30日生成。与“莲花”不同，台风“灿鸿”的“成长”经历较为顺畅，仅在3日至4日间，台风中心附近的对流云团出现重组现象导致强度暂时减弱，现已重新整合达到台风强度级别。

“灿鸿”路径相对稳定，移动速度较快，一直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经过重组后，“灿鸿”水汽供应充足，体积不断壮大，强度不断发展，目前其外围螺旋云带覆

盖范围达到1500公里。

中央气象台预计，“灿鸿”将于10日夜间至11日上午登陆浙闽沿海，登陆最大可能为福建北部至浙江中部，登陆强度为强台风级到超强台风级(14级至16级，45米至52米每秒)。因其体积较大、水汽丰沛，登陆后还有可能与中纬度系统相结合，造成大范围的降雨和大风天气，给中东部地区造成严重影响。

国家防总8日下午会商认为，受台风影响，预计从8日开始，东南沿海将有持续时间长达9天的强降雨，部分地区可能出现250毫米至400毫米降雨，局部点雨量将超过500毫米。国家防总于8日16时启动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并在先期向浙江、福建、广东派出3个工作组的基础上，再组织5个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防台抗灾工作。

## 新城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城路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4]324号、北发改基[2015]3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新城路，北起新横一路，南至新横九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1.9km，道路标准断面宽度20米，3米(非机动车道)+14米(机动车道)+3米(非机动车道)，道路两侧绿化带宽1-6米，按城市次干道设计。  
总投资：约6557.22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5203.12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 容：道路、排水(雨污水)、箱涵、绿化、给水、电缆沟等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

## 新城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和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7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2)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在

## 新城路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2015年7月6日-2015年7月27日期间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3)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以在2015年7月20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由其统一代为查询，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也可以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自行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院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北京时间，下同)，可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IC卡原件在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版施工图光盘一张)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会计核算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慈城支行  
银行账号：39105001040001879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7月22日(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52758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27日14时00分00秒，地点为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1.网站 www.bidding.gov.cn、www.cicheng.gov.cn；2.报刊：宁波日报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联系人：刘工  
温馨提示：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慈城镇郭塘河整治、慈江龚冯段堤防维修加固及慈江村庄段堤防封闭整治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慈城镇郭塘河整治、慈江龚冯段堤防维修加固及慈江村庄段堤防封闭整治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基[2014]109号、北发改基[2015]3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由区级财政承担及部分自筹解决。招标代理单位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郭塘河整治第一段北起宁波绕城高速慈城服务区，沿河南至甬余夫线；第二段起于郭塘浦桥，沿河道至支援闸。慈江龚冯段堤防自慈江大闸至余姚界河段左岸及余姚界河(江北连接线至慈江段)。慈江村庄段堤防封闭为太平桥、夹田桥、三板桥区域。  
2.2 建设规模：郭塘河整治长度约4677米，保留原河道岸线不变，堤顶加高至3.63米。郭塘河支流郭塘河石砌石650米，苏家畈河石砌石300米，新建金山排涝站1座，改建危桥1座。慈江龚冯段堤防自慈江大闸至余姚界河段左岸整治长度约1700米，维持现状河面宽65-90米，堤距80-100米，河底高程-1.87米，堤顶高程3.73米；余姚界河(江北连接线至慈江段)堤防整治长度约820米，维持现状河面宽及堤距，堤顶高程3.73米。慈江村庄段堤防封闭整治长度约

## 慈城镇郭塘河整治、慈江龚冯段堤防维修加固及慈江村庄段堤防封闭整治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637米。  
2.3 工程建安造价：约6000万元。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河道整治、堤防维修加固、河道沿线配套新建排涝站、改建修缮跨河桥梁等施工全过程监理和保修期管理服务。  
2.5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之日止(施工期24个月左右，保修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并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应在在建项目。  
(3)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

## 慈城镇郭塘河整治、慈江龚冯段堤防维修加固及慈江村庄段堤防封闭整治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09]51号文的有关规定，外地进浙单位在进浙参加水利工程施工前应当在浙江水利网上公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条件。  
(5) 行政主管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宁波市范围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以宁波市水利网(http://www.nbwater.gov.cn/)公示认定为基准]。  
(6) 其他要求：拟派监理人员均需具备监理资格。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12号窗口处(慈城尚志路60号)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4.3 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缴纳和退还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7月30日14时00分，地点：慈城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慈城尚志路60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慈城镇人民政府网(www.ciche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9楼  
联系人：刘瑜  
电话：0574-87384499、18967882613  
传真：0574-81896118

##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和1号线二期运营保险项目承保人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号线二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0]249号、甬发改审批函[2012]24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和1号线二期运营保险项目承保人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2 工程规模：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 招标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和1号线二期运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区间、车辆基地、停车场、控制中心、车

##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和1号线二期运营保险项目承保人招标公告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个标段进行投标。  
3.4 保险险种：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8日到2015年7月24日2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  
4.3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 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和1号线二期运营保险项目承保人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丁华 电话：83067295